

关于广州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2 月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潘建国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广州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3 年，我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推进新型城市化、加快发展促转型，协调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扎实推进“三个重大突破”，经济发展呈现“发展有速度、质量有提升、转型有进展”的良好势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420.14 亿元，增长 11.6%，超额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全年预期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见表 1），获省委、省政府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四年大发展”考核验收第 1 名。

表 1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指 标	年初预期	预计全年完成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10%	增长 11.6%

指 标	年初预期	预计全年完成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增长 10%(可比口径)	增长 14.9%(可比口径)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13%	增长 18.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14%	增长 15.2%
商品出口总值	增长 3%	增长 6.6%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	持平	增长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以下	2.15%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3.5%左右	2.6%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3.8%	5%左右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率	2%	可完成年初 预期目标
氨氮排放量下降率	4%	
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率	6%	
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率	5%	

(一) 结构调整扎实推进，内需动力明显增强

投资提速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推进企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改革，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有力带动投资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4454.55 亿元，增长 18.5%。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从投资主体看，民间投资占比提高**，全年民间投资增长 31.6%，占投资比重达 34%，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国有投资增长 1.1%，占投资比重约 28%，比上年下降 4.8 个百分点。**从投资领域看，第三产业投资占比提高**，全年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50.8%，占投资比重 0.2%，比上年略有提高；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9.5%，占投资比重 16.1%，比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8.3%，占投资比重 83.7%，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重大项目计划超额完成**，全年 282 个重大项目投资 1205.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5%。

消费保持畅旺，升级步伐加快。推进商贸集市改造升级，

加快十大商圈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继续开展“广货网上行”、国际购物节等商贸活动，荣登福布斯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榜首，“千年商都”的消费集聚功能进一步增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882.85 亿元，增长 15.2%。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41334.9 亿元，增长 30%。网络消费快速崛起，亚马逊等电子商务项目加快建设，85%以上的品牌专卖店先后开展网络零售。体验式购物模式方兴未艾，集零售、餐饮、娱乐于一体的现代化购物中心加快发展。房地产销售畅旺带动家电、家具、建材类销售较快增长。

外经贸稳步增长，发展质量继续提升。货物贸易平稳发展，全年商品进出口总值 1188.88 亿美元，增长 1.5%，其中出口 628.06 亿美元，增长 6.6%。利用外资稳步增长，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 48.04 亿美元，增长 5%。对外投资和服务贸易快速增长，全年境外投资项目 116 个，对外投资额达 20 亿美元，增长 1.8 倍；服务贸易总额 567 亿美元，增长 41%。

（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产业基础更加扎实

出台加快十大重点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2 年的 1.6: 34.8: 63.6 调整为 1.5: 33.9: 64.6，服务经济的主体地位更加稳固。

服务经济加快发展。全年服务业增加值 9963.89 亿元，增长 13.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70%。**金融业发展成效明显，**全年增加值突破 1100 亿元。新增小额贷款公司 25 家，总数达

52家，全年发放贷款6452笔，贷款余额84.13亿元。民间金融街进驻机构102家，累计提供融资服务175.76亿元，税收超1.5亿元。国际金融城启动建设，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558家。**会展业持续活跃**，广交会、广州国际照明展等5个展会规模居同行业亚洲或世界第一，展览规模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达16个，中国（广州）金融交易·博览会荣膺“2013年度中国十大最具发展潜力展会”，全市重点展馆累计展览面积超800万平方米。**旅游业平稳发展**，白云机场实施“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全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2202.39亿元，增长15.2%。**总部经济不断壮大**，新认定总部企业89家，实施年度奖励补贴资金约2.45亿元。

工业经济提质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7310.24亿元，增长12.9%，其中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增长14.6%，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3%，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较快，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分别增长17.8%和17.1%。三大支柱产业产值增长16.3%，其中汽车制造业较好回升，产值增长24%，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首期10万辆产能项目、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花都工厂60万辆/年产能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广汽工业集团成为广州首家市属世界500强企业；电子产品、石油化工制造业产值分别增长16.6%和7.3%。

农业经济平稳发展。全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28.87亿元，增长2.7%。从玉菜场等3个农业部蔬菜标准园和增城市荔城蔬菜生产基地等5个万亩蔬菜生产基地、5个农业部健康水产养殖示

范场加快建设。规划建设了 4 家年出栏生猪 10 万头以上的现代化养殖场，国家华南亚热带良种奶牛繁育中心落户我市。建成市级美丽乡村 14 个。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蓬勃发展。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加速资金、技术、人才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集聚，首批 24 个基地全年投资超过 850 亿元，新认定 11 个基地，25 家重点企业和 25 个重点项目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试点。开展培育壮大新业态专项工作，研究制定促进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新业态蓬勃发展。电子商务交易额在上年超万亿元基础上，增长超过 20%，交易规模全国领先，培育了 5 家国家和 32 家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为培育云计算服务产业带来新机遇。优视动景等 52 家超亿元移动互联网企业集聚成群，金域医学检验成为行业龙头，一批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加快壮大。

（三）质量效益有效提升，经济活力有所增强

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全年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1141.79 亿元，增长 10.8%（按可比口径增长 14.9%，比上年提高 5.4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905.7 亿元，占财政收入比重达 79.3%。

企业效益好转。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增长 32.9%，增幅比上年提高 38.3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增幅比上年提高 10.7 个百分点。

物价水平总体稳定。全年 CPI 上涨 2.6%，涨幅低于上年。

构成 CPI 的八大类商品“六升二降”，居住类和食品类涨幅居前，分别上涨 5.9%和 4.1%。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3.7%。

经济活力增强。货流量提速增长，全年货运量和港口货物吞吐量分别增长 19.6%和 4.8%，比上年提高 2.6 个和 4.1 个百分点，南沙港区新开航线 12 条，其中外贸航线 6 条。全市客运量增长 12.2%。**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较快增长**，全年分别达到 33838 亿元和 22016 亿元，增长 11.7%和 9.1%。**采购经理人指数向旺**，广州市制造业重点企业 PMI 指数有 9 个月在 50 荣枯线以上。**市场主体活跃**，全年实有登记各类内资市场主体户数和注册资本增长 8.6%和 23%。

（四）功能布局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日益改善

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大力实施“123”城市功能布局规划，完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型的城市空间结构。实践市区共编共管共用的规划编制机制，新一轮总规已报送国务院审批，推进“三规合一”和全市 1142 条村庄规划编制，完成“2+3+9”重大平台核心区控规和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等民生设施规划，创新构建了广州新型城市化规划体系。“2+3+9”重大平台已实现责任主体、发展规划、建设方案、重点项目、扶持政策等“五个落实”，主导产业基本明确。各平台以项目为载体，核心区、起步区建设扎实推进，在 2013 年新广州新商机重大项目推介会上，围绕平台建设共签约项目 132 个、总投资超 4600 亿元，14 个平台全年总投资超过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半。

城市建设不断完善。统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建6条地铁线按计划推进，六号线首期投入运行，地铁通车里程达到260公里。海珠桥危桥抢修工程等一批市政道路项目建成。白云国际机场扩建、贵广南广铁路广州枢纽、南沙港三期、洲头咀隧道和同德围高架等一批在建重大交通项目顺利推进。虎门二桥、北三环二期预开工建设。广清城际等4条城际线、有轨电车试验段、凤凰山隧道等项目启动建设。成功争取国家、省批复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等项目。**花城绿城水城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建成300公里绿道和156公里生态景观林带，绿道总长达2463公里，陈田花园、麓湖花园、花都湖、番禺金山湖等建成开放，东濠涌二期、猎德涌综合整治、海珠湿地二期、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水博苑等项目正抓紧建设。11个儿童公园启动建设。**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扎实推进一批文化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南越王宫博物馆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南粤先贤馆等重点文化设施开工建设，“四大馆”完成立项，并全面开展征地拆迁和设计国际竞赛招标。

生态环境建设扎实推进。在128条街道、36个镇开展垃圾分类处理，推进覆盖全市90%社区近2000个社区回收站规范建设，增添一大批垃圾分类装备设施，实现垃圾减量化。推进建设资源热力电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建成投产，花都区狮岭垃圾填埋场基本完成无害化升级改造。获批成为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城市试点。加强全市全口径发电企

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管理和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的污染治理工作。大力推进空气污染综合防治，强化对机动车尾气、餐饮业油烟、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污染控制。投入 3960.1 万元市节能专项资金支持 85 个节能项目，完成 92 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我市被认定为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地区。出台《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新建绿色建筑超过 300 万平方米，被评为全国“十大绿色建筑标杆城市”。预计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左右，优于预期目标。

（五）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大力推进“并联审批”，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的审批时限缩短 60%以上。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6 个区域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企业申领营业执照的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完成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实现基础管理、监管政策、监督检查“三统一”。出台加快发展民营经济“1+9”系列政策，印发实施广州市面向民间投资开放总体工作方案，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等投资。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加快“村改居”工作，推动“村改居”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城市化。在大城市中率先实行“三规合一”。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完成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一期建设，“天河二号”运算速度世界第

一。电子政务云实验平台已建成开展试点，广州移动互联网创新集群项目、公共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工程进展顺利。新增国家工程中心 1 家、重点实验室 2 家、企业技术中心 1 家，总数分别达到 18、17 和 22 家，新增 1 个国家质检中心。重启“广州光谷”建设。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66 家，总孵化面积近 410 万平方米。**智慧广州建设取得新进展。**3G 网络已实现城区全覆盖。新增申领社会保障卡 440 万张，累计申领人数达 990 万，逐步实现 10 个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用”。全市 47 个部门 1325 个、12 个区（县级市）6024 个办事和服务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创新成果加速涌现。**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8687 份，合同总成交额 222.84 亿元，增长 12.5%，技术交易额 213.82 亿元，增长 39.9%。获国家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 15 项，占全省获奖数的 51.7%。全年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分别达 39751 件和 26156 件，分别增长 18.9%和 18.6%。

（六）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文教体育事业取得新成效。顺利完成 2013 年市属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电脑派位招生，公办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覆盖率达 99.9%，出台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推动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两个新城、三个城市副中心和农村地区配置，安排市统筹区教育附加重点支持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共 71 个项目建设，广州教育城等重点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大力推进世界文化名城建设，广州新图书馆建成并全面开放，广州艺术节、

国际漫画节、国际纪录片节等高端文化节庆活动产生较强的国际影响力。广州职业足球夺得亚冠联赛冠军并蝉联中超冠军。我市在十二届全运会上取得 44 枚奖牌佳绩。成功举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国际马拉松等重大赛事。加大亚（残）运会博物馆开放力度，群众体育环境进一步改善。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7.7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15%，控制在 3.5% 的目标以下；本市农村劳动力成功转移就业 6.9 万人，完成 2013 年目标任务的 138%。扶持成功创业人数 2.42 万人，带动就业人数为 14.22 万人。应届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 93.22%。

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社会月均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130 元提高到 150 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月均 2614 元提高到 2833 元。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资助标准提高至 320 元/人·年以上，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统筹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53.25 万元、22.83 万元和 15 万元。失业保险金标准从每月 1040 元提高到 1240 元，最低工资标准 1550 元/月。城镇低保标准从 530 元提高到 540 元，农村从 467 元提高到 505 元。开工建设养老床位 1.2 万张，建设力度空前加大。

医改工作成效明显。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与 2010 年未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时相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均门急诊药品费用和住院日均药品费用分别下降 11% 和 10%。形成了城

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免费向全市城乡居民提供 11 类 37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正式启动增城、从化公立医院改革并率先取消药品加成。

人口调控服务管理更加完善。制定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完善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引进人才入户办法等配套文件。

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提高储备粮管理水平，全市粮油供需保持总量平衡。全面推进“食得放心”城市建设，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全力兑现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医疗卫生、养老保险、住房保障、食品安全、文化惠民等事项超额完成。

总体上看，2013 年我市经济社会实现了有质量效益的较快发展，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2014 年我市发展还面临一些挑战：我市同全国一样也处在“换档提质”时期，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工业投资占比仍然较低，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压力大；全球贸易总体上依然低迷，进出口低缓格局难有改观；部分重大平台开发模式和推进机制有待完善；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还有待提高，新兴产业竞争优势还不明显；生态环境、社会治理、民生福利仍需进一步改善等。

二、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建议

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力争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经济社会发展工

作要突出全面改革、创新发展的新要求。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大力实施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抢占经济制高点，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低碳绿色发展、安全有序发展，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领，以“三个重大突破”为抓手，着力推动产业优化提升，着力打造重大发展平台，着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提升民生福祉，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以上思路，建议我市 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见表 2）。并按照综合平衡、注重质量、增强后劲、保持平稳的原则，编制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表 2 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 标	2014 年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10%左右
第一产业增加值	增长 1%
第二产业增加值	增长 9.5%
#工业增加值	增长 9.6%
第三产业增加值	增长 10.5%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增长 10%（可比口径）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13%
商品出口总值	增长 3%

指 标	2014 年预期目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 3.5%以内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控制在 3.5%左右

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建议重点做好以下七项工作：

（一）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

一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1)清理和规范现有投资和生产经营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公共服务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流程。(2)全面推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完善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制度，构建全社会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企业信用管理新模式。(3)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机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平衡的统筹机制和全流程监管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投资领域设立符合广州实际的负面清单，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4)落实各级政府债务管理责任，严格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1)鼓励国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2)出台深化国企改革发展的意见及配套措施。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进国有资本运作。推动市属企业重组整合，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上市。(3)完善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公开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积极有序推进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以及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4)加快

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建立大型骨干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统计及目标评价制度，强化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

三是健全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1)探索用地审批、征地制度、宅基地管理等新机制。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土地制度创新。制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配套政策，探索开展流转试点。(2)推动城区与乡村公共服务、发展资源和发展机会均等化。(3)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4)鼓励农村金融创新。

四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1)完善人口调控管理和服务，实施“1+3”人口调控管理服务政策，健全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公共服务体系。(2)开展社区信息化、网格化、综合化、专业化服务管理，完善“村改居”社区的管理机制，建设“幸福社区”。(3)深化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改革，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机制。

(二)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抢占经济制高点

大力实施加快十大重点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环节发展。

一是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1)推动商贸业转型提升，采取原地转型、关闭搬迁、业态转营和规划调整等方式，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等5个中心城区各选择1个专业批发市场开展改造升级试点，逐步推动全市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

(2)加快发展金融业，落实全面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决定，加快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尽快做大金融市场平台，完善产业、科技、农村、民生、国际金融等金融服务体系。(3)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重点发展制造业供应链，推进城市物流配送试点，促进第三方物流加快发展。(4)大力发展总部经济，进一步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加强总部认定和奖励补贴工作，制定实施总部企业引进计划。(5)积极推进21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自由贸易园区申报工作。(6)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等服务业准入限制，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有序开放。

二是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1)优化40亿元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方式。通过参股投资、跟进投资或融资担保等创新财政资金扶持方式。(2)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成化、融合化发展，积极引入3-4家国内外知名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建设LGD8.5代面板等重大项目。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加快发展大数据等满足个性化需求为目标的智慧产业。(3)完善生物与健康产业链，制定出台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加快建设广州国际生物岛“千人计划”生物医药创新创业示范园区。积极推进中国-以色列高技术产业合作和中国-古巴生物技术合作。(4)做精做强新材料产业，组建金发科技等龙头企业主导的新材料产业联盟，集聚一批新材料产业链配套中小微优势企业。(5)研究出台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和应用政

策，制定节能环保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向民资和外资开放的具体实施细则。(6)研究制定用地、项目资金扶持、贷款贴息等针对性政策，推动新业态跨越式发展。支持企业在物联网、下一代互联网、节能设备等领域进行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

三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1)做强做优汽车产业，实施“品牌、产品多元化”战略，加快推进东风日产第三工厂、广汽丰田第三工厂、广汽乘用车二期（至20万辆/年）、广汽菲亚特广州分厂等项目建设。力争自主品牌整车产能达30万辆/年，占全市整车产能的比重达15%。全面发展新能源汽车，依托新一轮试点，力争全年推广各类新能源汽车3150辆，带动电池等关键零部件产业以及配套充电设施建设等业态发展。大力发展汽车租赁、汽车会展等汽车服务业。(2)加快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推动石化产业向下游延伸发展，重点打造黄埔和萝岗两个化工产业基地。(3)壮大装备产业。制定出台关于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化发展的总体工作方案和指导意见，深化与中国南车、中咨公司等央企的合作，争取轨道交通车辆整车生产资质，加快番禺、花都轨道交通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增城、南沙延伸发展轨道交通产业。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落实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培育1-2家龙头企业，推动萝岗等工业机器人产业园建设。加快海洋工程、环保等装备产业发展。

四是积极发展现代农业。(1)切实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大力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2)打造现代农业发展新平台，推进 8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3)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和示范社的创建工作，力争年底市级以上示范社达到 60 家。(4)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推进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5)完成第二批 27 个市级美丽乡村试点创建和验收任务，开展第三批创建点选点。

五是增强科技创新驱动能力。(1)集聚创新资源，依托广州校地协同创新联盟，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开展科技成果处置改革试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2)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企业扶持措施，新增 20 家市级创新型企业 and 100 家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争取孵化器数量达 85 家。(3)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二期、广州中科院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检验检测等功能性发展平台。(4)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全面建立联合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支持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拓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科技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积极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路线图，力争新增 10 家以上科技企业上市。

(三) 挖掘内需增长潜力，筑牢经济发展基础

一是推动投资提速增效。(1)以平台建设为依托，加大投资力度。推进 136 个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实现年度投资 1090 亿元。初步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1124 个，安排市财政资金 451 亿

元。重点投向战略性基础设施、战略性主导产业、战略性发展平台以及社会民生等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停止楼堂馆所建设等投资。(2)加大招商选资力度，重点开展世界 500 强、总部企业和产业链高端招商，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项目布局落户广州。(3)在市政交通、医疗健康、教育等领域定期推出一批项目向民间资本开放。灵活采用 BT（建设-移交）、BOT（建设-经营-转让）等多种模式，拓展民间投资渠道。加快广州基金投资运作，利用商业化方式解决项目资金难题。(4)大力推动各类招商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

二是促进消费优化升级。(1)培育消费潜力，落实国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2)挖掘消费热点，抓住国家相关政策出台的机遇，加快发展信息、健康服务、节能环保等新兴消费，推动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健康发展。(3)拓展消费市场，规划建设万博-长隆、南沙新区等新商圈以及番禺大道等美食集聚区，完善北京路、天河路等重点商圈，继续开展“广货全国行”等系列活动。(4)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出台实施鼓励企业商业模式创新的工作意见，开展“千企万店”电子商务应用活动，打造一批商业模式创新示范企业。

（四）扎实推进重大平台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布局

推进实施“123”城市功能布局，深入实施“三规合一”，加快

推进国际金融城、广钢新城、大坦沙、黄埔临港商务区等成片“三旧”改造项目。在“2+3+9”平台的基础上，增加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和白云综合服务功能区，形成“2+3+11”的平台体系。全面推动各平台核心区或起步区开工建设，明确主导产业，创新开发模式，健全协调机制，保障项目落地，强化风险防控，加强督查评价，有效推动各平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2”个新城要争取和落实支持政策，以起步区、核心区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3”个副中心要加大投资力度，完善交通、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配套。都会区“11”大平台要落实分类扶持政策，大力招商引资，提升服务功能（见表3）。

表3 “2+3+11”重大平台 2014 年主要建设任务

平台	2014 年主要建设任务
南沙滨海新城	以明珠湾起步区开发建设为重点，同步推进蕉门河城市中心区等功能片区开发建设，推进南沙港铁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地铁四号线南延段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广汽丰田三期等产业项目建设。
东部山水新城	完成知识城南起步区内部路网建设，建成安置区 33 万平方米，确保九龙湖等重大项目按计划推进。规划建设检验检测、生命健康、智能装备等特色产业园区。加快推进科学城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孵化器载体规模。
花都副中心	突出抓好中轴线 CBD 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加快推进花都文化旅游城、广州联动 U 谷国际企业港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红棉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和秀全中学新校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等重大共建配套设施建设。
从化副中心	重点推进从化新城建设，启动 3.7 公里从化湖环湖路建设，推进先强药业等总投资 926 亿元的 46 个重大项目建设。
增城副中心	以副中心核心区为重点，加快文化会议中心、少年宫等基础设施配套，推进挂绿湖二期建设。
广州国际金融城	完成起步区土地征收用地结案，启动村民住宅复建工程，引导“一行三局”等金融机构加快进驻，组织香港招商会。抓紧推进广州国际金融城二期开发建设。
海珠生态城	完成生态城规划和小洲村综合整治改造，湿地二期建成开放，启动琶洲会展产业孵化基地第二园区建设，加快广州报业文化中心、赫基国际大厦等重点项目建设。
天河智慧城	落实控规成果，全面铺开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完成智慧东湖建设，力争佳都轨道交通智能化产业基地建成、中移动南方基地二期等重大项目动工，设立广州超

平台	2014 年主要建设任务
	算中心天河分中心。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	积极推进广药集团白云生产基地二期土地收储工作，加快土地出让，配建安置房，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吸引健康产业优质项目入驻。
空港经济区	申报国家级航空经济试验区，完善路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围绕航空制造、维修、物流、商贸会展项目引进发展主导产业。
广州南站商务区	推进石北围平区、石壁 4 条村等地土地收储和旧村改造，加快名优产品展贸中心建设，开展驻穗总部（商会）中心项目招商。
广州国际创新城	以深化建设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项目为契机，推动完善省和科技部共建机制，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政策，推进国际创新城南岸启动区建设，做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链项目招商。
花地生态城	完成“芳村花地”控规的编制工作，继续推进立白国际商务中心、广州国际医药港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广佛数字创意园二期等一批重点项目投入使用。
黄埔临港商务区	加快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鱼珠核心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抓紧推进智能产业园规划建设，加快疏港道路体系建设。
北京路文化核心区	做好区域内土地收储，启动并完成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推进恒基中心等 20 个重点项目建设。
白云综合服务功能区	完成启动区控规编制和审批，加快土地征收和储备工作，推进基础设施和安置区建设。

（五）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一是大力推进交通设施建设。（1）全面启动 2012-2018 年地铁新线建设，抓紧新一轮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完成海珠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建设计划。（2）加快推进广清城际等在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争取佛莞城际等项目尽快开工。（3）做好贵广、南广铁路广州枢纽工程收官工作，启动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和南沙港铁路等项目建设。（4）着力推进广州北部、东部交通枢纽和广州火车站改造等工程规划建设，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5）继续推进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南沙港区集装箱三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高快速路和市政道路体系。

二是加快花城绿城水城建设。(1)推进海珠花园、大沙河花园、莲花山名花园、萝岗香雪花园建设，启动白云花园建设。推进“1+12”儿童公园建设，9个儿童公园建成（一期）开放。推进乡村绿化美化。(2)完成100公里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新增绿道300公里，提升10条精品线路。实施森林碳汇工程，建设碳汇林4.4万亩。(3)按期完成东濠涌二期等综合整治工程和凤凰湖、天河智慧东湖、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海珠湿地二期、广州水博苑等水环境提升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广州北江引水工程，开展1903条自然村自来水改造工程。

三是加强生态环保工作。(1)在从化鳌头、番禺万博、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加快建设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规模约500MW，新建10座LNG加气站，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2)推动恒运电厂和发展集团燃煤机组进行节能高效的“趋零排放、燃气标准”环保改造。完成1000台燃煤燃重油锅炉的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3)建立全市能源监测平台，大力推进低碳社区建设，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和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试点。(4)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在工业领域全面推行循环型、清洁型生产方式，引导4000多家企业实施节约资源、废水零排放等改造项目，限制过度包装。(5)推进大型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兴丰填埋场挖潜工程以及第三、四、六、七资源热力电厂及配套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面开工建设。完善分类投放设施配备、分类收集运输

配备和压缩站升级改造。

（六）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拓展区域合作新局面

一是推动外经贸创新发展。(1) 积极开拓市场，加快推进国际市场、贸易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四个优化”，大力拓展“三东两南”（东盟、东欧、中东、南美、南非）等新兴市场。(2) 发展外贸新业态，重点落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政策，加快建设监管信息和公共服务平台，争取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试点。(3)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做强做大商业服务、运输服务、旅游服务，拓展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4) 进一步扩大进口，重点推动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资源进口。(5) 推进载体建设，加快建设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深化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进南沙落实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快穗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电子商务、国际会展、内外贸结合的专业市场发展。(6) 促进企业“走出去”，完善服务体系，成立广州境外投资企业商会，建立境外投资指引和预警制度，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7) 发挥广州区位和历史优势，开拓“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通道，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二是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1) 推进广佛肇经济圈一体化建设，重点加强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城际轨道建设和交界河涌治理、流域环境保护等工作。(2) 推进与深圳、东莞、中山、清远等周边城市深度合作，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对接。(3) 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做好全面对口帮扶梅州、清远

和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4) 以泛珠三角及高铁沿线省会城市合作为主要平台，拓展我市经济发展腹地。(5)做好援疆援藏工作。

(七)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按照兜住底线民生、保障基本民生、关注热点民生的要求，以十件民生实事为抓手，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民生福利水平。

一是促进充分就业。(1)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 万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下。(2)以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群体、本市农村劳动力为重点对象，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援助和服务。(3)推进“就业携行计划”，开展创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系列活动，打造创业基地孵化平台，以创业促就业。

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1)构建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激励机制。(2)整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保障生活、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三位一体”的失业保险制度和工伤预防、补偿及康复“三位一体”的新型工伤保险体系。(3) 加强住房保障工作，新建和筹集保障性住房 11000 套，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300 户。

三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1)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加快推进广州教育城建设，通过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促进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提升水平和影响力。推动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依托教育信息化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等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推动基础教育领域实施特色发展战略改革试点等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实施精品战略和文化惠民，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遗”工作，建设主题文化街区，加快“四馆一园”、南汉二陵博物馆、海事博物馆、粤剧艺术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3)巩固基层综合医改成果，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加快南沙、萝岗、花都、从化、增城等一批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建设。

四是做好稳定物价和安全生产工作。(1)加强粮食、副食品等重要商品储备管理，推进粮油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粮油市场监管力度，维护粮油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2)加强煤电油气运行的运行调节，保障生产生活重要物资供给，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3)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和劳动安全监管、整治等工作力度，继续推进平安广州建设，做好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此外，要结合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启动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前期工作，开展前期重大课题研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 地区生产总值：是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能够全面反映全社会经济活动的总规模，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实力，评价经济形势的重要综合指标。

2. 三次产业：第一产业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

4. 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5.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

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

7. 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报告期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城镇就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是度量一组代表性消费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水平随着时间而变动的相对数，反映居民家庭购买的消费品及服务价格水平的变动情况。它是宏观经济分析和决策、价格总水平监测和调控以及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指标。其按年度计算的变动率通常被用来作为反映通货膨胀或紧缩程度的指标。

9.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每产生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消费量，是衡量能源利用水平和效率最常用的综合性指标。计算公式是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总能耗（吨标煤）/地区生产总值（万元）。比值越小，说明能源的使用效率越高。

1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氨氮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11. PMI 指数：是国际通行的宏观经济监测指标体系，通过月度调查，掌握企业对于本月生产经营情况的分析判断。PMI 是以百分比来表示，常以 50%作为经济强弱的分界点；如果在 50%以上，反映制造业扩张；反之，如果低于 50%，通常反映其在收缩。

12. “三个重大突破”：在战略性基础设施、战略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发展平台三个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战略性基础设施：包括国际航空枢纽港、沿海主枢纽港、铁路主枢纽、城际城市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网、信息基础设施、能源保障及新能源、生态设施、环保设施、水利设施、市政设施、文化设施等 12 类。战略性主导产业：共有“9+6”类，包括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务与科技服务、汽车制造、石油化工、电子产品、重大装备等 9 类优势主导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 6 类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发展平台：包括三大国家级开发区、六大现代服务业功能区、九大创新型产业发展区、九大功能性发展平台共 27 个。

13. 十大商圈：指广州市天河路商圈、北京路商圈、上下九商圈、环市东路商圈、东山商圈、江南西商圈、珠江新城商圈、白云新城商圈、广州大道北商圈、番禺商圈。

14. 十大重点产业：指汽车、精细化工、重大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商贸

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等 10 个产业。

15. 三大支柱产业：指我市的汽车、石油化工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

16. 2012-2018 年地铁新线：八号线北延段、十三号线首期、十四号线一期、二十一号线、四号线南延段、十一号线环线、知识城线（十四号线支线）。

17. 智慧城市：指充分借助物联网、传感网，通过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认证、安全等平台 and 示范工程，构建城市发展的智慧环境，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新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模式，从而构建起面向未来的全新的城市形态。智慧城市领域涵盖广泛，涉及智能楼宇、智能家居、路网监控、智能医院、食品药品管理、票证管理、家庭护理、个人健康与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

18. “三规合一”：“三规”指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规合一”工作目标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相衔接，从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协调机制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理顺“三规”关系。

19. 绿道：是一种线形绿色开敞空间，通常沿着河滨、溪谷、山脊、风景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内设可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连接主要的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历史古迹和城乡居民区等。

20. CEPA:《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的英文简称。包括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央人民政府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21. “就业携行”:是指街道社区开展的对就业困难群体由专业社工实施的就业辅导、培训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就业。

22. “123”城市功能布局:“1”是指优化提升一个都会区,“2”是指创新发展两个新城,“3”是指扩容提质三个副中心。

23. “四馆一园”:指广州美术馆、广州博物馆新馆、广州科学馆、广州文化馆、岭南文化大观园。

24. “三旧”改造:指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